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大錳礦業與平安國際融資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平安國際融資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57,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5,850,000元）向中信大錳礦業購買設備並以總租賃支付價款人民幣167,935,537.50元（相當於約港幣198,163,934元）（基準利率調整日起九十天後到期的租賃支付價款按租期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三年期人民幣貸款的基準利率而作出調整以反映其變動）將設備租回中信大錳礦業，租期為三十六個月。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中信大錳礦業同意就已提供有關售後回租賃安排的服務向平安國際融資支付服務費合共人民幣110,250元（相當於約港幣130,095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下的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都低於25%，故融資租賃安排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唯可豁免獲取股東之批准。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大錳礦業與平安國際融資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平安國際融資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57,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5,850,000元）向中信大錳礦業購買設備並以總租賃支付價款人民幣167,935,537.50元（相當於約港幣198,163,934元）將設備回租予中信大錳礦業，租期為三十六個月。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中信大錳礦業（作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承租人）；及
2. 平安國際融資（作為融資租賃協議的出租人）。

售後回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平安國際融資將向中信大錳礦業購買設備（並無任何所有權瑕疵或任何產權負擔），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57,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5,850,000元）（「**購買價**」），而購買價應由平安國際融資於若干條件獲達成後三十個工作日內（「**起租日**」）向中信大錳礦業支付，其中人民幣12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8,680,000元）以三百六十天銀行電子承兌匯票方式支付，剩餘為人民幣31,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170,000元）（經扣除保證金後）則以電匯方式支付。有關條件包括（當中包括）平安國際融資已收取中信大錳礦業所提供的設備權屬文件。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中信大錳礦業將向平安國際融資租回設備，租期為三十六個月（「**租期**」），自起租日開始計算，總租賃支付價款為人民幣167,935,537.50元（相當於約港幣198,163,934元），分六期等額支付，分別於起租日第三個月、第六個月、第十二個月、第十八個月、第二十四個月及第三十六個月支付。基準利率調整日起九十天後到期的分期付款按租期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三年期人民幣貸款的基準利率而作出調整以反映其變動。

保證金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中信大錳礦業應向平安國際融資支付人民幣7,87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292,500元）的保證金（「**保證金**」），將自平安國際融資向中信大錳礦業支付的購買價中扣除。倘中信大錳礦業有任何結欠款額或因中信大錳礦業違約而引致的罰款，平安國際融資有權自保證金中扣減有關金額。於租期屆滿時的任何餘下保證金將於租期屆滿日期退還予中信大錳礦業。

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包括租賃代價及保證金）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設備之賬面價值、購買設備之成本及參考現行市場同類型租賃安排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設備

設備包括中信大錳礦業所擁有用於運營中國廣西省崇左市大新縣電解二氧化錳廠的若干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設備之賬面原值為人民幣159,605,878元（相當於約港幣188,334,936元），而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6,599,309元（相當於約港幣78,587,185元）。

租期內設備之擁有權

儘管於租期內設備仍由中信大錳礦業佔用，惟設備之法定擁有權將轉讓予平安國際融資。

於租期結束時及在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已獲履行之前提下，中信大錳礦業將有權按「現狀」基準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500元（相當於約港幣590元）購買設備。

服務費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中信大錳礦業同意就已提供有關售後回租賃安排的服務向平安國際融資支付一次性服務費合共人民幣110,250元（相當於約港幣130,095元）。服務費將由中信大錳礦業以現金於起租日起的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垂直綜合的錳生產商，生產及銷售錳產品。本集團於中國及加蓬均有進行錳礦開採及錳礦石加工，而於中國亦有下游錳加工之營運。

融資租賃安排乃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及經雙方公平磋商而達成。

董事認為簽訂融資租賃協議將能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營運資本，以支援其業務及營運活動，且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中信大錳礦業之資料

中信大錳礦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錳礦開採以及下游錳加工之營運。

有關平安國際融資之資料

平安國際融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平安國際融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下的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都低於25%，故融資租賃安排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唯可豁免獲取股東之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大錳礦業」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9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解二氧化錳」	指	電解二氧化錳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之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協議」	指	中信大錳礦業與平安國際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平安國際融資」	指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保證金」	指	具備本公佈「保證金」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附注： 1. 上述所提及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譯名。倘名稱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2. 除另有指明外及僅供參考用途，人民幣兌港元是按人民幣1.00元 = 1.18港元兌換率折算。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尹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尹波先生以及李維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振剛先生、陳基球先生以及呂衍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先生、莫世健先生及譚柱中先生

*僅供識別